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创新创业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01 室，法人代表：杨立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D42UPP03）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80286.09 万元，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内建设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40 万吨/年盐硝

联产装置、80万吨/年纯碱装置、180万吨/年氯化铵装置、150万吨/年小苏打装置及其配套设施。2024年12月11日，省工信厅出具了《关于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纯碱产能置换手续合规性的复函》，认定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80万吨纯碱产能已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了产能置换手续。2025年1月17日，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出具了《关于湖南省纯碱搬迁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认定项目建设属于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允许新建。

根据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以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区域削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各排气筒高

度应符合《报告书》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盐硝联产装置产生的硝干燥包装废气经“旋风+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

合成氨装置备煤及储运、磨煤破碎、粉煤贮存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49m、90m、93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煤气化净化单元汽提酸性气送硫回收单元制硫磺；真空泵酸性废气通过不低于 32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耐硫变换单元酸性气送硫回收单元制硫磺；低温甲醇洗单元酸性气送硫回收单元制硫磺，甲醇回收废气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甲醇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要求，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硫回收单元焚烧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要求；液氮洗单元解析废气和氨合成单元放空气及驰放气收集后进入燃料气管网做燃料气使用不外排。

联碱及小苏打装置产生的碳化尾气、出碱槽尾气、真空滤过

尾气经净氨塔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45m、40m、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干铵干燥尾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干铵包装尾气、重灰干燥尾气、纯碱包装尾气、小苏打干燥筛分尾气和小苏打包装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6m、36m、25m、25m 和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轻灰煅烧尾气经分离后回用至碳化塔、轻灰煅烧炉等装置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蒸汽过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要求。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做好项目储罐区和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控措施，液氨装卸过程中采取密闭下装，定期对设

备与管线组件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减少由设施设备“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原煤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煤从新建的衡东港区大浦作业区码头运输至项目厂区近期采用汽车运输，作业区域需采取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方式实施运输，码头建设完成一年内本项目原煤应改用皮带密闭输送，厂内采用封闭皮带转运及封闭式煤棚贮存，进出口处设干雾抑尘系统。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生化装置 300m³/h+回用水装置 500m³/h”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各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合成氨装置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进入生化装置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净水及化学水站排污水和联碱装置蒸吸工段工艺废水进入回用水装置经“超滤+反渗透”双膜处理后，清水返回循环冷却水系统回用，回用率不低于 75%，浓水和经生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表2间接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后按照“一企一管”要求排至园区化工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盐硝联产装置蒸发冷凝水单独收集直接回用

盐矿注井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管控、跟踪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并加强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确保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

巡查、监控等管理，防范环境事件发生。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27.73 吨/年，氨氮 20.44 吨/年，颗粒物 53.31 吨/年，二氧化硫 3.4 吨/年，氮氧化物 24.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4.47 吨/年。

四、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文件要求，衡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区域削减方案》，确保纳入替代削减方案的相关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按照国家及我省的相关管理要求，该项目投产前需针对项目手续合规性、政策符合性、节能环保指标等联合开展评估复核，通过复核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

局。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29日

抄送：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县人民政府，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